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

土田志三

畿輔八旗土田下 旗地分隸州縣下

保定府

清苑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

人地。共三千六百十四頃六畝二分零。順

治三年至康熙元年。投充旗地。共五百四十

七頃六十六畝。順治八年至雍正二年。退

出地。共五百十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康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一

初集

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旗人退地。

共四百四十七頃八畝七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八

十九頃六十五畝六分。順治八年至康熙

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三百四頃六十三畝二

分。

正紅旗。順治十六年。退出地九十六頃。康熙

四年至五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二

頃四十八畝。康熙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

地。共十九頃四十三畝。

鑲紅旗。順治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九頃四十畝。順治十六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三十頃三十畝。康熙五年至四十一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二十二頃五十畝。鑲藍旗。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滿城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一百二十一頃三十三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一頃五十一畝。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三頃四十畝。順治十年至康熙四十三年。退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七十五畝。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九十三頃十三畝四分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三十五頃。康熙七年。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四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七年。撥給旗人地六十畝。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又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五畝。康熙五十五

年撥給莊頭人等地。十一頃七十九畝。又右衛地九頃三十畝。雍正三年復退出地六頃九畝。

安肅縣

鑲黃旗。順治十年退出地三十七頃二十六畝。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七百三頃五十四畝九分零。順治六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三十三頃七畝五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三百三十四頃二十八畝三分零。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二十六頃六十七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七十畝八分。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二頃。

鑲白旗。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二畝五分。

鑲藍旗。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共十二頃三十一畝九分。康熙三十三年至五十三年各旗人等退出地。共七十一頃七十九畝九分零。又

雍正二年至五年。退出地六頃四十六畝零。  
康熙三十九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莊頭  
及各旗人等地。共四十六頃一十七畝八分  
零。

右俱本縣來文

定興縣

正黃旗。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九年。撥給旗人  
退地。共三十頃四畝九分零。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五  
千四百十三頃八十二畝九分零。康熙四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四

初集

十七年四十八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六頃  
七十九畝一分。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七  
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七頃五十畝。

鑲紅旗。雍正五年。撥給旗人退地。二頃四十七  
畝。

又康熙八年至雍正五年。各項退地。共九十七  
頃四畝四分零。康熙八年至四十四年。復  
撥退地給各旗筆帖式人等。共十九頃六十  
四畝。康熙五年至五十五年。續撥給各旗  
人等地。共七十八頃九十畝一分零。

新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六頃六十  
四畝三分零。康熙元年。退出地四頃五十  
五畝八分。

正黃旗。順治元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二  
頃五十五畝六分零。康熙元年至二十四  
年。退出地。共七十五頃四十四畝八分。康  
熙三十二年至五十三年。復退出地。共九十  
二頃二十三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七十四  
頃五十畝三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共六  
十三頃五十七畝五分零。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七畝。  
康熙二年。退出地一頃六十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五頃。

鑲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元年。原撥給旗人地。  
共八千六十七頃九十九畝二分零。順治  
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一頃三十七畝  
四分零。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退  
出地。共一千六百五十七頃二十二畝四分

零。康熙五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  
共一百四十五頃十六畝五分。順治二年  
三年。原撥給旗人額外地。一千五百二十一  
頃三十畝五分零。康熙二十六年至五十  
一年。退出額外地。共三十八頃六十六畝。  
鑲藍旗。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六十畝。

又康熙二十三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二百十  
頃九十畝。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頃六  
十六畝。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各旗人等  
地。共一百九十四頃八畝。康熙二十六年。  
至雍正元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三十  
三頃一分零。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  
五十畝。

慶都縣

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人民地。四百二十  
七頃九十一畝零。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  
旗人開荒等地。共二十二頃八十畝。順治  
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四頃五十五畝八  
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  
二十頃九十六畝一分零。康熙二十三年

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開荒及退出地。共四十頃十九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八年。至康熙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九十畝。

右俱本縣來文

### 容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八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七十六畝八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三十六年。退出地。共九十四頃八十五畝四分零。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七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五頃一畝六分零。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七

初集

正黃旗。康熙五年。撥給旗人地。三十二頃五十畝零。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十八頃六十六畝。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五十年。退出地。共五十三頃三十六畝九分。康熙三十二年。至三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五頃四十二畝三分零。

正白旗。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退地。共十頃



四十八畝五分零。康熙五十二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一頃七十二畝零。

正藍旗。康熙三十二年至四十一年。退出地二頃四十畝。

又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六年。撥各旗退地給內務府。共二十九頃四十七畝。雍正三年。內務府退地三十畝零。

唐縣

正黃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八百一頃八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頃四十九畝九分零。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三

八

初集

完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千二百十六頃二十四畝八分零。順治三

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

十八頃七十五畝七分零。順治四年至康

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屯地及開墾等地。共

二百五十頃九畝五分零。順治九年至康

熙三十一年。退出地。共四十一頃二十畝三

分零。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復撥

給旗人退地。共十八頃七十九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至四十二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撥給旗人各項地。共五頃四十二畝四分零。康熙三十五年。內務府退出地八十四畝。

蠡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三頃七十七畝四分零。

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四百八十頃四十五畝八分零。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九

初集

旗地。共九百十五頃七十七畝九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七年。退出地。共四十頃九十五畝九分零。康熙八年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六頃五十畝。

正白旗。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八十頃三十一畝七分。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六十八頃四十二畝二分零。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二十五頃五十畝。  
順治八年。退出地。二十五頃五十畝。

鑲藍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一千一百四十五頃二十七畝。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一頃八十九畝三分零。康熙二十一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十二頃十畝。康熙十一年至十三年。復撥給正黃旗退地。共十八頃三十五畝。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二頃八十畝。

又雍正三年。莊頭退出地。五頃四十六畝二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十

初集

右俱本縣來文

雄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十八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三十九頃七十一畝三分零。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七十二頃六十七畝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十八年。退出地。共三百四十頃三十二畝九分零。康熙五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四頃三十三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十八頃二十

畝一分零。順治二年至十四年。投充旗地。共九十五頃十四畝九分零。康熙三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十七頃八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一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九頃二十四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五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二頃七十畝七分零。康熙四十二年。退出地。共十四頃三十四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頃二十四畝五分。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三

十二

初集

地。共十八頃。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一頃二十一畝五分零。

鑲紅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共三頃六十畝。康熙十八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六頃五十二畝一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七頃二十畝二分零。康熙十年。退出地九十畝。

鑲藍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三十八畝。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旗人

地。共十八頃八十四畝五分。

又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七年。各旗退出地。共五百六十一頃四十四畝一分零。康熙十八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網戶人等地。共五頃四十畝七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安州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四十八頃三十五畝七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二百七十七頃二十五畝三分零。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土

初集

正黃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八十五頃九十畝一分。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八十六頃四十五畝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七十九頃六畝。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一頃九十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二百四十九頃二十四畝七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四十四頃九十一畝七分零。

鑲白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二十九頃六十畝

七分。

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十頃四十三畝。  
鑲藍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千一百十  
六頃三十九畝四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  
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二百十四頃二十六畝。  
順治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復撥給旗人  
地。共五十頃十畝。

又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九十畝。康熙四十  
七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各旗及園頭等地。  
共八十八頃六十二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十三

初集

高陽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三百四  
十二頃四十六畝八分零。順治九年。退出  
地。三百一頃五十一畝。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七十三頃  
二十七畝零。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  
八十八頃二十畝。順治九年。至雍正四年。  
退出地。共七十五頃十二畝一分。順治十  
七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  
三頃二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十  
二頃八畝二分零。順治九年。至雍正三年。  
退出地。共一百六頃五十二畝七分零。

正紅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十一頃七十六畝  
三分零。

鑲藍旗。順治四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千  
九十四頃四十三畝一分零。順治三年。投

充旗地。六十一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二年  
至五十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八十頃二十二  
畝五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四年。退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二

十四

初集

出地。共二百二十一頃四畝。康熙八年。至  
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頃七十  
畝。

又康熙四十五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內務府莊  
頭及各旗人等地。共五十三頃六十九畝。

### 新安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  
人地。共八百四頃三十七畝六分。順治十  
年至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七十三頃七  
十六畝一分零。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

人地。共二十一頃三十畝。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九畝五分。康熙

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十八頃。

又康熙六年至雍正三年。遵化等處退出地。共

四十八頃五十畝九分零。

右俱本州縣來文

### 易州

鑲黃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二十頃三十八畝九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五

初集

五百五十四頃四十畝七分零。順治四年

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三頃十六畝

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年。退出地。共十七

頃四十一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二十一

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二畝四分零。

正藍旗。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又順治十年。退還工部地。十一頃九十五畝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六十年。撥給旗人各項

地。共十三頃八十一畝二分零。

### 涑水縣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投充旗地三頃九畝。康熙元年。退出地三頃九十六畝。康熙四十六年。撥給旗人開墾地五十三畝。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千六百七頃四十五畝七分。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年。退出地。共三十三頃三十七畝六分零。康熙二十年。復撥給旗人地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六頃六十七畝。雍正三年。四年。撥給圍頭等地。共二十五頃二十二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六

初集

右俱本州縣來文

河間府

河間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千一百六十二頃七十四畝三分零。順治四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七頃八十三畝一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共一百五十三頃九畝。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二

十三頃五十畝一分零。順治三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七頃。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三十八年。退出地。共六十一頃六十畝。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共十九頃。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八年。退出地。共四十七頃五十四畝三分零。

鑲紅旗。康熙八年。至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五畝一分零。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五年。退出地。共六頃六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二頃二十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七

初集

鑲黃正黃正白鑲紅四旗。康熙六年。同退出地。共三千四百四十一頃四十二畝二分零。

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三十三年。退出地。共四百二十六頃八十畝一分零。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莊頭等地。五十六頃七十畝。雍正三年。退出地。七十畝。

肅寧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九百三十二頃十一畝一分零。順治五年。退出地。四十二頃六十六畝四分。順治九

年至康熙十一年。退出地。共二百五十九頃八十二畝二分零。康熙三年至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六十一頃九十五畝七分零。正黃旗。康熙四年。退出地一頃七十五畝。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頃五十七畝四分。

正白旗。順治三年。退出地十二頃。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共十二頃三十八畝。康熙七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頃九十五畝五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六

初集

鑲紅旗。康熙九年。撥給旗人退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

又順治十八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十一頃二十一畝七分零。康熙三年至六年。各旗退出地。共一千三百三十六頃八畝三分零。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莊頭地。三頃八畝零。康熙五十六年。退出地六頃九十一畝。康熙六年。撥補通州豐潤懷柔寶坻昌平五處地。共一千八十四頃五十四畝零。

任邱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一年至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九頃。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七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五十二頃五十四畝二分。

正紅旗。康熙三年至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九十三頃四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七頃九十畝。

又康熙十三年至五十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五十三頃五十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三

交河縣

九

初集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五百七十六頃九十五畝六分。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退出地。共二百八十七頃三畝七分零。

正白旗。雍正六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五十五畝。康熙八年至三十一年。退出地。共十三頃四十三畝九分零。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

三十二頃十四畝。

鑲藍旗。雍正六年。退出地。十六頃四十三畝一分零。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三十三年。同退出地。二頃七十畝。

又康熙九年。至雍正二年。撥給莊頭等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二十四畝。康熙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一百五十三頃三十一畝一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滄州

鑲黃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七頃九十七畝零。康熙六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五頃六十七畝九分零。

正黃旗。康熙四十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五頃七十一畝。又退出地。共四頃七十四畝。正白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退出地。共四頃四十一畝四分零。康熙十七年至五十六年。退出地。共十一頃五十五畝二分零。

鑲白旗。康熙十年。投充旗地。十五頃二十二畝。

六分零。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退出地。共二項八十六畝七分零。康熙十五年。至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二項五十二畝一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五百二項四十九畝四分零。康熙七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退出地。共三十一項二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二十二項五十五畝四分。又退出地。十八項七十三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正藍旗。康熙四年。退出地。二十二畝五分零。

正白鑲白二旗。康熙十四年。至二十四年。同退出地。共十項三十八畝九分零。

正白鑲紅二旗。康熙十年。至十一年。同退出地。五項二十六畝八分零。

又順治八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八項九十七畝六分零。順治四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六百七十八項九畝九分零。又康熙九年。至五十二年。退出內務府等地。共一項四十五畝八分零。

滄州南皮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黃旗。雍正五年。退出地一項四十三畝。

正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三年。退出地。共

六十五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退出地。共

一項六十九畝四分零。

鑲紅旗。康熙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退出地。共

一項八十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九年。退出地。共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田志三

三

初集

七項七十三畝。康熙九年。復撥給旗人地。

七十三畝二分零。

又順治四年至康熙九年。撥給各旗及各旗投

充地。共一千五百二十二項十九畝九分零。

康熙六十一年。撥給莊頭等地。五項五畝

六分零。康熙四十六年至雍正五年。各項

退地。共八十項七十四畝零。

滄州鹽山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七項二十

三畝五分零。康熙五年。退出地。共七項六

十九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十項。

右俱本州縣來文

永平府

灤州

鑲黃旗。康熙八年。至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七項十九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八十四項六十八畝三分零。

正白旗。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六十六項二十八畝四分零。順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治八年。投充旗地。十五項六十一畝八分。

順治四年。撥給草場地。六百一十一項五畝五分。

鑲白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八十九項三十畝七分零。

鑲紅旗。順治十五年。退出投充地七十五畝。

正藍旗。順治九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撥給旗人地。共六百十九項九十七畝。順治四年。投

充旗地。一千五百十項七十九畝零。順治

十一年。退出地。三十五項三十一畝九分。



鑲黃正藍二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三十  
一項五十三畝五分。

鑲黃正白正藍三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  
六項七十三畝。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八年至十三年。同撥給旗  
人地。共二十項七十三畝七分零。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五年六年。同撥給旗人地。  
共十一項六十四畝。

又順治三年四年。撥給八旗折上地。共七千四  
百四十四項七十七畝零。康熙二十三年。撥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三十一項六十二畝  
五分。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二項四畝六分。  
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五年。投充人及各  
旗人退出地。共一千七百十九頃七十三畝  
零。

撫寧縣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七十  
頃二十畝五分零。順治六年至九年。退出  
地。共三十三頃五十九畝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二頃九

十一畝九分。順治十年。退出地。二頃八十八畝零。康熙十六年。復退出地。一頃三十四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五頃九十九畝零。又順治九年。撥給園頭莊頭地。二頃四十一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三頃八十畝一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六年。壯丁莊頭等退出地。共十頃六十九畝一分零。

昌黎縣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五

初集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四頃八十八畝四分零。康熙四年至二十年。退出地。共二頃二畝五分零。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四頃七畝八分零。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年。投充旗地。共四十六頃九十七畝一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共三十九頃九畝六分零。康熙十二年。退出旗莊地。十三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七頃十五畝二分零。

正藍旗。康熙十二年。至四十一年。退出地。共九

十畝。

又順治四年撥給各旗地九百七頃六十畝六分零。康熙五十三年撥退出地給大糧莊頭三十七畝五分。

樂亭縣

鑲黃旗。康熙八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七十四畝四分。康熙十年至十三年退出地共三十四頃十一畝九分。康熙八年復撥給旗人地五頃十三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百十八頃三十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五 初集  
五畝。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六頃四十四畝。康熙六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六畝五分。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六頃四十畝一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十九年退出地共十八頃七十八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八百六十八頃八畝二分零。順治四年至十二年退出地共十三頃七十三畝八分零。

正藍旗。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

共九十七頃三十七畝。康熙四年至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七頃七十九畝二分。

正黃正白二旗。康熙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二十三頃八十畝。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一百七十八頃十五畝。

又順治三年至十年。撥給八旗及英王下人員地。共六千八百七十六頃三畝三分零。順

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內務府人等退出地。共六百一頃七十二畝二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七

初集

豐潤縣

正黃旗。順治七年八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頃四十九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一萬四千二十三頃七十八畝七分零。

順治三年至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千五百三頃八十三畝一分零。順治十年。至雍正

五年。退出地。共二百三頃五十六畝九分零。康熙五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

二十八頃六十一畝九分零。順治四年五年撥給草場地。共二十九頃九十四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草場地。五頃二十畝。

正藍旗。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一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七畝七分零。

雍正二年。本旗入

官地六頃三十七畝四分零。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二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

三百一十一頃二畝。

又順治八年。至雍正四年。英王下人員及各旗

莊頭等退出地。共三千八百六十三頃三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三

天

初集

一畝六分零。康熙五年。復撥給各旗人等

地。二百五十三頃三十二畝五分零。

玉田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三頃。順

治三年。投充旗人草場地。一百六十五頃七

十七畝六分。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三百六十七頃十

八畝二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

地。共五千四百二十五頃九十七畝三分零。

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年。投充旗地。共五頃九畝五分。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一頃六十四畝三分零。康熙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一百五十頃八十畝五分。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草場地。共二千六百六十六頃七十七畝六分零。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投充及撥給草場地。共一百四十四頃四十六畝二分。

鑲黃正白二旗。康熙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一千二百十二頃八十畝三分。順治三年。同投充旗地。六百四十三頃七十三畝零。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三

无

初集

正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投充旗地。五百五十一頃四十一畝九分零。康熙二十二年。同撥給草場地。七十五頃五分。又順治九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六十四頃五十六畝八分。順治八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九百九十八頃十一畝六分。

盧龍縣

正白旗。康熙六年。撥給旗人折上地。一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一分。順治五年。投充旗人

折上地三十四畝八分。

又順治二年撥給八旗折上地一百二十頃六十八畝八分。順治三年投充旗人折上地三頃五十二畝九分。

遷安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撥給旗人折上地六百六頃二十五畝二分零。康熙三十三年退出地三頃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共五百九十三頃七十七畝八分零。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二頃七十三畝八分。

正白旗順治七年至十三年投充旗地共二百二十頃六十六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四十六頃八十六畝一分。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八十畝。

鑲黃鑲白二旗康熙十二年同撥給草場地四頃九十畝。

又順治二年至九年撥給各旗人等折上地共二十六頃八十三畝八分。順治三年撥給

各旗墾地。二十五畝七分。順治八年。至康熙八年。退出投充地。共二百四十六頃五十八畝零。康熙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四頃九十畝。

右俱本縣來文

宣化府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五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一頃三十二畝四分。康熙四十九年。會同三旗牛羊羣總管。撥給地。三頃十畝。

康熙九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十七頃五畝一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一頃三十六畝六分。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六頃六十五畝。順治四年。至康熙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二頃十六畝一分。

正白旗。康熙十八年。至雍正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三頃二畝五分。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正紅旗。順治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二十七頃五



畝一分。順治九年。退出地。六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零。

鑲白旗。康熙四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撥給旗人地。共四頃八十六畝。康熙二十二年。會同內務府撥給地。九頃一畝七分零。康熙二

十六年至六十一年。退出地。共三頃三十畝。鑲紅旗。康熙四十五年。撥給旗人地九十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八頃六十一畝。康熙四十三年至五

十五年。退出地。共八頃四十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鑲藍旗。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九頃九十二畝。康熙三十七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二頃一畝。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六年至雍正元年。同撥給旗人并投充地。共三百三頃三十一畝九分零。

鑲黃正黃正藍三旗。康熙三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二十二畝。

鑲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撥給旗人地。八十一頃十四畝。

鑲黃鑲白二旗。康熙二十六年。同撥給旗人地。四十七頃九十六畝四分零。

鑲黃正藍二旗。康熙三十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十六畝。

鑲黃鑲藍二旗。順治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九十五頃三十八畝。

正黃正白二旗。順治七年。同撥給旗人地。一千三百六十六頃十二畝六分零。

正黃正紅二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七年。同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四十頃三十畝一分零。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正白鑲藍二旗。康熙四十二年。同撥給旗人地。三頃七十七畝。

正紅正藍二旗。康熙二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四十一頃十八畝五分。

鑲白鑲紅二旗。康熙二十四年。同撥給旗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正藍鑲藍三旗。康熙三十一年。同撥給旗人地。九頃六十畝。

又康熙十一年至四十四年。各旗人等退出地。共八頃三十八畝。康熙二十五年至四十

六年撥給內務府人等及張家口筆帖式等  
地共十頃六十二畝三分。順治十六年至  
康熙二十五年各項旗人退出地共十六頃  
六十九畝五分零。

宣化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  
二十頃九十畝。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  
年退出地共三頃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  
地共三百八十七頃二十四畝四分零。順  
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共一頃  
九十一畝七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正白旗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  
共十五頃八十四畝。康熙二十五年至四  
十八年退出地共三頃六十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  
十七頃六十畝一分。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五十畝。

康熙十一年退出地三十五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

地共十一頃八十畝。康熙二十六年至四  
十三年。退出地共六頃。

鑲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頃六  
十一畝五分。康熙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  
退出地。共三頃九十畝。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七年。同投充旗地。二十三  
頃六十八畝三分零。

又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撥給內務府莊  
頭等地。共十頃五十六畝六分。順治十七  
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內務府莊頭等退出地。  
共十二頃三十八畝八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蓋

初集

萬全縣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  
人地。共五十五頃七十畝三分零。康熙九  
年至五十年。退出地。共七頃四十一畝一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  
地。共六十六頃五十畝二分零。康熙二十

六年至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  
正白旗。康熙三十一年。撥給鷹手地六十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

地。共十九頃四十一畝一分零。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十八頃九十四畝。康熙二十六年至六十一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二十四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一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九十畝。康熙二十七年至三十八年。退出地。共二頃九十六畝。

鑲藍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四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一頃三十七畝。康熙三十七年。退出地。二十三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又康熙四十九年。撥給三旗牛羊羣總管地。二頃八十畝。

懷安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三頃。至雍正五年退出。

正黃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五十六頃七十二畝二分。至順治四年退出。

正紅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六十三頃七十

八畝五分零。至順治九年退出。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三頃三十畝。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赤城縣

鑲黃旗。撥給旗人地。十三頃五十三畝。

正黃旗。撥給旗人地。六頃十四畝。

正白旗。撥給旗人地。四頃三十六畝。

正紅旗。撥給旗人地。三十畝。

鑲白旗。撥給旗人地。一頃五十八畝五分。

鑲紅旗。撥給旗人地。二頃六十四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正藍旗。撥給旗人地。六十畝。

鑲藍旗。撥給旗人地。六頃三十一畝。

按赤城原冊。康熙三十二年。初改衛設縣。今各旗地畝。並未開明何年月日。并投充等語。知係原卷未備之故。今照冊存載。

懷來縣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七頃八十五畝六分零。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共二頃七十八畝。康熙三十三年。同鑲紅旗退出地。一頃二十八畝。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十六頃九十二畝二分零。投充旗地。四頃五十畝。

正白旗。順治七年至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三十七頃九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四頃十六畝四分零。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一百三十七頃六十三畝零。

延慶州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三

初集

鑲黃旗。順治六年七年。撥給園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三百七頃十一畝一分。雍正元年。撥給莊頭地。共十四頃四十畝。

正黃旗。順治六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園頭雁戶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三百二十二頃九十八畝九分零。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六十二頃五十五畝六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至雍正五年。撥給園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二百四十三頃七十四畝八分。

正紅旗。順治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共十二頃七十九畝八分。

鑲白旗。順治七年至康熙五十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及莊頭等地。共一百七頃七十七畝五分。

鑲紅旗。順治七年至康熙四十五年。撥給王公莊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五百一十一頃九十畝九分零。

正藍旗。順治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五頃二十一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五

初集

鑲藍旗。順治七年至康熙四十二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共三頃四十七畝。

鑲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撥給鷹手地。八十一頃十四畝。

又康熙四十六年。撥給張家口筆帖式地三頃。保安州

正黃旗。順治七年。撥給鷹戶等地。共三十八頃六十九畝零。十三年。撥給莊頭地。共二百二十八頃十三畝一分零。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二頃十五畝。康熙十年。退出地十二



畝九分。

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撥給莊頭地。共二頃六十一畝。

又康熙五年。退出地。三頃三十七畝。

右俱各州縣來文

以上旗地分隸州縣下

八旗通志

卷二十 土田志三

四

續集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一

土田志四

奉天八旗土田

八旗地畝地畝

採捕山場

臺站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

盛京土田。

上三旗包衣佐領下壯丁地畝。鑲黃旗在

盛京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地二千七百四十七

晌二畝四分。正黃旗在

盛京興京開原界內。共地一千六百五十晌一畝

四分。正白旗在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一

初集

盛京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地三千四百二十七

晌一畝一分。

上三旗包衣佐領下園丁地畝。在

盛京開原遼陽界內。共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晌

四畝。

盛京禮部六品官所屬各項壯丁地。在

盛京興京遼陽鐵嶺秀巖界內。共八千三百四十

九晌五畝三分。

盛京工部五品官所屬壯丁地。在

盛京遼陽牛莊秀巖因登界內。共九千三百六十

六响。六品官所屬壯丁地。在

盛京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三千一百五十响。四畝九分。製造庫匠役人等地。在

盛京界內。共三百七十二响。

盛京戶部倉官莊頭樓軍倉軍地。共六千八百五十一响。三畝四分。領催莊頭地。共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响。二十一畝六分。

盛京禮部莊頭壯丁地。七百八十四响。一畝六分。盛京兵部站丁地。一千零四十五响。四畝八分。

盛京工部莊頭壯丁地。一千二百七十六响。零二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二 初集

興京界內。八旗所屬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地。二萬零三十九响。二畝。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九千六百八十一响。零五分。

撫順界內。右翼四旗所屬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地。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七响。十七畝七分。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一千二百五十三响。二畝六分。

謙場汪清二門。官兵台丁地。五千四百六十七响。二畝八分。

開原界內。八旗莊屯地。二千八百頃零七十九畝。

遼陽城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一萬四千八百零九晌一畝。

鐵嶺界內。左翼四旗莊屯地。八千六百五十七頃四十四畝二分。

法庫邊門。莊屯地。六百七十八頃五十八畝。

威遠堡邊門。莊屯地。二百二十八頃八十七畝。  
英額邊門。莊屯地。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二畝二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三

初集

鳳凰城。八旗巴爾虎地。一千九百四十八頃六十四畝。又正黃旗屯地。共六十頃九畝。

靉河邊門。分種地。共二十四頃七十四畝。四台四屯地。六十一頃五十九畝。

復州界內。八旗分撥地。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三晌二畝。

熊岳城界內。八旗滿洲蒙古巴爾虎漢軍莊屯地。二千八百八十三頃三十九畝。

金州界內。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兵丁地。三千三百四十一頃零四畝。水師營地。二十六頃

十八畝。

山海關官員兵丁寡婦閒散人等。在山海衛寧遠州界內。共地一百三頃五十七畝七分零。又正白正紅鑲紅旗下閒散人等地。共三頃六十七畝零。

秀巖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二千一百二十一頃零二畝七分。

蓋州界內。各旗官員兵丁地。六千七百七十三晌。

牛莊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四萬八千七百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四

初集

六晌四畝。

廣寧城所屬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張五太邊門等界內。八旗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共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頃九十六畝二分。

錦州界內。王貝勒貝子公宗室額駙官員莊頭閒散人等地。共二千七百十七頃零七畝八分。八旗兵丁閒散人等地。共一千五十四頃五十五畝四分。

義州界內。八旗莊屯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二十五畝。

清河邊門莊屯地。五百三十四頃二十三畝。  
九關台邊門莊屯地。二百三十二頃十八畝。

吉林烏喇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六千二百四十二晌。正黃旗四千九百二十一晌。正白旗四千四百三十五晌。正紅旗四千二百十三晌。鑲白旗四千八百零八晌。鑲紅旗三千六百九十六晌。正藍旗四千三百五十四晌。鑲藍旗四千四百五十四晌。水師營四千四百二十六晌。又各莊頭開墾地。共四千二百零一晌。

寧古塔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五千七百八十四晌。正黃旗三千三百九十五晌。正白旗五千五百八十五晌。正紅旗七千晌。鑲白旗七千九百五十九晌。鑲紅旗五千四百四十五晌。正藍旗四千六百六十九晌。鑲藍旗三千六百六十一晌。又各莊頭開墾地。共五千五百五十七晌。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五

初集

渾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九百五十三晌。正黃旗一千六百五十九晌。正白旗五千二百八十二晌。

三姓地方。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九百

十六晌。正黃旗三千零二十五晌。正白旗九百九十一晌。正紅旗六千九百九十四晌。

白都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九百四十三晌。正黃旗一千二百二十八晌。正白旗三千九百二十四晌。正紅旗二千零九十二晌。鑲白旗一千三百三十七晌。鑲紅旗一千一百八十七晌。正藍旗三千五百八十四晌。鑲藍旗三千二百三十五晌。又各莊頭開墾地。共三百七十二晌。

阿爾楚哈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六

初集

九百十八晌。正黃旗二千零五晌。正白旗九百八十五晌。

右俱奉天來冊

以上八旗地畝

凡

上三旗及五旗。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採捕山場。各有分界。具載於後。

凡

上三旗及各旗採捕人等。按驗戶部執照。移文奉天將軍。給與出邊信票。採獲人參。秤驗造冊報

部。

凡

內府圍獵人員所騎

內廐馬匹。餵養槽。鋤鍋。以及將軍衙門。圍獵需用鐵鑊。木掀筐。木籠車。輻等件。照來文造給。其製帳房口袋。需用布疋。棉線。黃麻。糝麻。於該部移取。其木籠動支錢糧製給。用過數目報部。

凡烏喇採捕處所。烹煎鱒鯉魚。需用鍋杓。笊籬等物。本部辦買。布鹽繩麻等物。於該部支取。其

蘆蓆官丁取辦。驛站牛車運送。用過錢糧。本部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七

初集

報銷。

鑲黃旗人參山

黑車木 馬家 肥牛村 牛哈兒哈 色

欽 趙家 厄兒民河 哈爾民河岡 佟

家河 拉哈多布庫河 牙爾渣河

採捕山

波那活河 一而門 呼藍 馬哈拉

圍獵山

哈代上澗坳 威諄河 河爾法盪 加色

葉坑厄嶺 沂澈漲泥河 嚙嶺 果羅河



一馬呼港 得弗河 交河

正黃旗人參山

木起 呼渾谷背山傍 幽呼羅東界 克

車木 肥牛村 土克善梅佛黑齊 五林

峯 厄兒民河 哈兒民河夾岡 佟家河

拉哈多布庫河 渾濟山 見得黑山

採捕山

一而門 牙灑港 厄黑五陵阿

圍獵山

喀普赤藍 勒克得弗口 朱扯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八 初集

正白旗人參山

呼雷 剛山嶺 東勝阿谷 濟爾歌把羅

打八拉岡 濟爾歌河 瓦而喀什八羅

覺羅衛濟嶺 昂把釋楞 阿沙哈河 綿

灘厄母皮里 阿什汗河 湖南谷 湖南

嶺 布魯張市 义欣谷 梭希納 鈕王

澗谷 布勒亨

採捕山

希爾哈河 阿克敦 上澗峯 木書河

圍獵山

沂澈漲泥河 科羅河 復漲泥河 吉當  
阿河岸 蒙古谷 大起 朱車袞

正紅旗人參山

牛哈兒哈 撒木湯阿 劉姑山嶺 五兒  
烘噶哈 阿巴噶哈 木敦 古黑嶺背山  
傍 汗處哈谷 西伯谷 五兒烘谷 阿  
米大谷 阿米大牙爾過

採捕山

撒侖一而門 五藍得弗 哈占你白葉

圍獵山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九

初集

覺羅大陽阿 邊米牙呼 會肥一藍木黑  
林 過而名岡 呼渾 肥得里 都什黑  
梅黑河 勒扶峯 色黑驪達馬納 會肥  
圍屯

鑲白旗人參山

劉姑山嶺 撒木湯阿 張而都科八羅  
歡他 呼勒英厄 剛山嶺 色珍大霸庫  
扎兒大庫河 烏林布占 三通嶺 多布  
庫羅門 渾濟木敦

採捕山

阿呼峯 撒倫

圍獵山

喀普赤藍 木單焉泰 上澗峯 色勒五

魯庫 江都庫峯 火托峯 渾濟你什哈

河

鑲紅旗人參山

加海 撒木占河 沂澈東五 札木必汗

札木他賴 紐木舜 五什欣阿普大力

五兒烘阿普大力 白母白力 撒哈連

昂八烏而呼 納孟厄 阿沙哈圍黑 厄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十

初集

黑港 古黑嶺南山傍 瓦里呼 汗處掀

谷 昂把烏黑 昂把釋楞

採捕山

勒扶渡口 一八單 依蘭峯 朱綠峯

呼朱白葉

圍獵山

兩紅旗合給

覺羅大陽阿 邊米牙呼 會肥一藍木黑

林 過而名岡 呼渾 肥得里 都什黑

梅黑河 勒扶峯 色黑驪達馬納 羅大

羅火港

以上採捕山場

奉天將軍所轄驛站

沙河站。壯丁八十七名。地一千五百五十五晌。一百二十六畝。東光站。壯丁六十四名。地一千七百二十五晌。一百二十一畝三分。寧遠驛。壯丁七十五名。地一十八百五十晌。二百三十四畝七分。高橋驛。壯丁六十三名。地一千二百九十六晌。二百零八畝。小陵河驛。壯丁四十六名。地四百九十五晌。一百四十七畝一分。十三山驛。壯丁九十一名。地三千三百五十二晌。二百零八畝九分。廣寧驛。壯丁六十九名。地一千八百一十晌。三百四十二畝八分。小黑山驛。壯丁四十三名。地三千七百一十七晌。一百九十二畝七分。二道境驛。壯丁七十三名。地二千六百八十二晌。二百九十三畝三分。白旗堡。壯丁八十七名。地二千七百六十二晌。二百六十三畝九分。巨流河驛。壯丁五十二名。地一千一百三十二晌。零五畝四分。舊邊驛。壯丁五十三名。地一千一百二十九晌。一百一十九畝四分。

盛京驛。壯丁三十八名。地九百二十八晌。一百十畝。九分。十里河驛。壯丁二十四名。地五百二十晌。六十七畝。東京驛。壯丁九名。地一百一十晌。十五畝。狼子山驛。壯丁二十二名。地四百七十一晌。六十七畝。甜水站。壯丁十九名。地四百六十九晌。五十一畝。連山關驛。壯丁二十名。地六百三十八晌。九十五畝。通遠堡驛。壯丁十九名。地三百四十七晌。四十七畝。雪裏站。壯丁三十一名。地四百九十九晌。七十畝。鳳凰城驛。壯丁二十二名。地四百五十九晌。四十六畝。高麗堡驛。壯丁四十名。地三百零七晌。易路驛。壯丁五十名。地五百三十二晌。三畝八分。嚴千戶屯驛。壯丁三十一名。地五百八十五晌。六十五畝。法庫驛。壯丁三十三名。地五百六十六晌。沙爾湖驛。壯丁二十三名。地一百九十晌。五十畝。一分。開原驛。壯丁五十三名。地七百九十三晌。五十七畝。噶布喇村驛。壯丁二十一名。地四百三十九晌。二畝六分。木奇驛。壯丁十八名。地四百零六晌。十八畝。

黑龍江將軍所轄驛站

茂欣連素等處十驛。於各驛十里內。驛夫種地。共三千零六十八晌。墨爾根村等處十驛。於各驛十里內。驛夫種地。共四千零三十晌。

右黑龍江來冊

寧古塔將軍所轄臺站

巴言俄佛洛邊門七臺。種地共二千四百零六晌。一統邊門六臺。種地共一千四百五十六晌。河爾素邊門八臺。種地共九百三十晌。布爾圖庫蘇巴爾漢邊門七臺。種地共一千二百八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西

初集

九晌。叭喇站蘇通站。一而門站。刷烟站。一巴旦站。阿爾坦厄墨爾站。黑爾素站。夜河站。蒙古河洛站。共九處。種地七千九百六十晌。金周俄佛洛站。書蘭站。法他哈站。登格爾哲庫站。蒙古站。討來詔站。孫扎波站。蒿子站。舍力站。北都訥站。厄和木站。拉法站。推吞站。俄莫和索洛站。畢爾漢必拉站。沙蘭站。寧古塔站。共十七處。種地一萬零六百四十三晌。

右寧古塔來冊

以上臺站地畝

直省駐防土田 駐防官員地畝

凡撥給駐防直省官員兵丁田土

直隸保定府駐防城守尉一員。防守禦四員。驍騎校四員。筆帖式二員。領催四十名。披甲四百六十名。弓鐵匠四名。內給地官六員。共地六頃一十畝。撥什庫披甲弓匠一百三十七名。閒散寡婦九名。共地一百二十六頃五十畝。撤回京城兵丁已故者一百二十四名。共地一百一十六頃二十二畝。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五

初集

滄州駐防城守尉。隨衙門五壯丁地。在王家莊。正白旗滿洲旗分章京。隨衙門一壯丁地。在孟家莊。蒙古旗分章京。隨衙門二壯丁地。在孟家莊。又本身十六壯丁地。在孟村等四莊。鑲白旗滿洲旗分章京。隨衙門六壯丁地。在王御史莊。蒙古旗分章京。隨衙門一壯丁地。在齊家莊。正白旗滿洲領催披甲閒散人等。共九十七壯丁地。在孟村程家林。孟家莊。穆家莊等處。蒙古領催披甲等。共八十一壯丁地。在孟村程家林新店。趙官屯。王家寨。西莊。曹家莊。宋家莊等處。鑲白旗滿洲領催披甲等。共一百零八壯丁地。零

二十畝。在程家林許村。新店。王家莊。穆家莊。孟村。三十五里舖。白楊橋。李三橋。新莊等處。蒙古領催披甲閒散人等。共六十壯丁。地零十八畝。在新店。捷地。褚村。程家林。高家莊。孟村。齊家莊。秋家莊。蠻西莊等處。

右本處來冊

康熙元年。滄州駐防。退出南皮縣地。六十六畝。六分零。

右本縣來冊

雄縣駐防。鑲紅旗披甲地。共三項六十畝。鑲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去

初集

旗披甲地。共一項八十畝。蒙古披甲地。共二項七十畝。

康熙四十五年。撥給駐防章京地六十八畝。又七十四畝。

右本駐防來冊

宣化府萬全縣市口駐防。康熙二十三年。撥給地六項八十二畝五分。順治四年至康熙四十年。退出地共八項六十四畝。

右本府來冊

山海關駐防。順治二年。初設。拖沙喇哈番品級



章京四員。每員俸米地五十晌。筆帖式二員。每員俸米地四十晌。甲兵四十六名。每名口糧地十晌。康熙十四年。添設城守尉一員。俸米地八十晌。八旗佐領八員。俸米地照前。章京驍騎校八員。俸米地同筆帖式。筆帖式三員。俸米地照前。甲兵八百名。口糧地照前。二十年。撤去甲兵四百名。官員照舊。俸米地口糧地。每員每名俱照舊。二十一年。奉

旨。盛京山海關等處官員。年老病故之寡婦孤兒。仍在

原任處居住。給原官房屋地土。二十七年。改城守尉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七

初集

爲總管。除總管筆帖式存留甲兵六十六名外。其餘官員甲兵。俱撤在

盛京沿途駐防。從京補授拖沙喇哈番品級章京八員。添甲兵九十四名。共一百六十名。其俸米地口糧地俱照前。

右本駐防來冊

康熙三十一年。換給駐防總管撫寧縣地。三頃八十四畝。在高兒莊。

右本縣來冊

康熙三十四年。添設驍騎校八員。甲兵四十名。

共甲兵二百名。俸米地口糧地俱照前。三十五年。敦住據總管車爾布赫言轉奏。該部遵

旨議准。引冷口喜峯口駐防甲兵例。山海關駐防甲兵。

照例每年每名給米四十四斛。其地畝交還。自是年以後。甲兵俱在山海關通判倉領米。其各官員俸米地仍照前。

喜峰口駐防。守禦一員。地十六頃六十七畝零。

章京二員。共地十三頃五十九畝零。筆帖式二

員。共地十一頃三十三畝零。共官員地四十一

頃五十九畝零。八旗披甲地。共四十四頃零十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六

初集

畝。鑲白鑲紅正藍三旗下閒散地。共十五頃七十一畝零。

雍正十一年。將鐵門關外餘地。并園地。續撥給

鑲黃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大屯。正

黃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前峪崖。正

白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碾子峪。正

紅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大屯。鑲白

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零。在後峪兒

崖。鑲紅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零。在網戶灣。正藍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

零。在碾子峪。鑲藍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零。在禾子溝。

獨石口駐防。康熙三十二年撥宣化府地。給正紅旗領催披甲共一項五十畝。在樣田堡。鑲黃旗披甲地。共二頃八十五畝。在樣田堡。正白旗撥什庫披甲地。共五頃三十六畝。在破堡子。張家窩鎮。安樣墩等處。鑲白旗披甲地。共一項五十八畝五分。在青泉堡。鑲紅旗披甲地。二頃六十四畝。在鎮安。樣墩。正藍旗披甲地。六十畝。在樣田堡。鑲藍旗披甲地。共六頃三十一畝。在樣田堡。赤城。破堡子。張家窩。興仁堡等處。

右俱本駐防來冊

康熙三十二年。獨石口駐防。交存赤城縣地。二頃二十畝。在樣田堡。破堡子地方。

右本縣來冊

千家店駐防。康熙三十二年。赤城縣撥給正白鑲紅兩旗下披甲地。共四頃。在樣田堡。鎮安堡。

右本縣來冊

康熙五十年六月。延慶州撥給章京一員。地三頃。兵丁四十名。共地二十四頃。俱鑲黃旗各佐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九

初集

領家人莊頭地。

雍正七年閏四月。自獨石口續添給千家店章京一員。十一年。撥給延慶州地三頃。

右本駐防來冊

古北口駐防。防守尉開墾地。四頃八十八畝一分。章京開墾地。五頃十二畝七分。筆帖式開墾地。二頃零四十二畝二分。鑲黃旗披甲開墾地。共六頃零一畝二分。正黃旗領催披甲開墾地。共四頃九十六畝七分。正白旗領催披甲閒散開墾地。共十頃零十一畝四分。正紅旗領催披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三

初集

甲并護軍前鋒開墾地。共十頃零三十一畝一分。鑲白旗領催披甲閒散開墾地。共二十四頃二十六畝六分。鑲紅旗領催披甲開墾地。共三頃八十六畝七分。正藍旗領催披甲開墾地。共九頃七十五畝三分。鑲藍旗領催披甲開墾地。共二頃四十七畝六分。

右衛駐防。雍正二年七月。賞給察哈爾地。鑲黃旗滿洲官十六員。兵丁一百九十一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五頃六十一畝六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黃旗滿洲官十

八員。兵丁一百九十九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二百四頃六十三畝一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白旗滿洲官十七員。兵丁一百八十六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二頃一畝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紅旗滿洲官十六員。兵丁一百八十五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頃二十畝八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鑲白旗滿洲官十八員。兵丁九十三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九頃二十二畝二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鑲紅旗滿洲官十八員。兵丁一百九十八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二百三頃七十二畝九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藍旗滿洲官十九員。兵丁一百七十九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八十七頃五十畝三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鑲藍旗滿洲官十七員。兵丁一百九十一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六頃五十一畝八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東翼蒙古官二十九員。兵丁二百五十八名。鐵匠十六名。共賞地二百七十三頃十四畝二分零。

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西翼蒙古官二十六員。兵丁二百二十四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二百三十九頃七十八畝八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東翼漢軍官十六員。兵丁十三名。共賞地四百九十四頃十九畝一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西翼漢軍官十三員。兵丁四百六十七名。共賞地四百三十二頃七十畝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

右本駐防來冊

黑龍江駐防。乞察哈兒八旗官兵水手拜唐阿。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五

初集

官種地二千五百晌。兵種地三萬五千晌。東至呼育爾八十里。南至烏爾努爾一百里。西至哈木巴代七十里。北至額爾黑產七十里。本城官兵水手拜唐阿。官種地一千三百七十五晌。兵種地一萬八千九十九晌。東至科林呼爾哈五十里。南至拖里哈達六十五里。西至多爾莫二十八里。北至薩哈連五十里。墨爾根和屯官兵水手拜唐阿。官種地一千七百六十晌。兵種地二萬九千三十三晌。東至顯克得勒二十五里。南至哈力雅圖四十五里。西至葉赫得三十五

里。北至烏黑特二十里。布特海副都統。駐防納爾吉村地方。官種地三千一百六十六晌。布特海人丁種地三萬一千七百七十晌。東至得敦一百八十八里。南至梅勒參二百九十里。西至哈代堪四百三十里。北至薩媽黑爾二百二十里。

雍正六年。管侍衛內大臣。公富爾丹題准。乞察哈兒兵丁水手拜唐阿。在城南克爾育爾恒費發爾等處。種官地二千晌。黑龍江城兵丁水手。在城南種官地一千五百晌。布特海索倫打虎兒。在那爾吉村東博爾得羅洛庫等處。種官地二千晌。

右本駐防來冊

山西太原府駐防。正藍鑲藍二旗。滿洲官六員。蒙古官二員。共地五千四百四十畝。隨衙門菜園地五十晌。正藍旗滿洲兵丁地。九千四百五十畝。鑲藍旗滿洲兵丁地。一萬二千四百二十畝。正藍旗蒙古兵丁地。八千六百四十畝。鑲藍旗蒙古兵丁地。三千畝。

雍正六年正月。駐防城守尉一員。陞任右衛副

都統退交本縣三十五壯丁地。新任城守尉一員。撥給京城兌換三十四壯丁地。

七年正月。撥給筆帖式一員。從京城兌換地八頃二十畝。

八年二月。革退筆帖式一員。退交本縣二十壯丁地。十月。撥給筆帖式一員。從京城兌換地六十三畝。

十三年二月。撥給防禦一員。從京城兌換五壯丁地。

山東濟南府德洲駐防。鑲黃正黃二旗。滿洲蒙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工田志四 二十六 初集  
古官十一員。共地七百五十畝。兵丁五百名。匠役四名。共地二萬五千五百六十畝。

陝西西安駐防。順治三年八月。撥給園地。鎮守西安將軍地。二十五晌。在長安縣羅家寨。及西城內菜園子地方。左翼滿洲副都統地。二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右翼滿洲副都統地。二十晌。在咸寧縣八里村。正黃旗滿洲協領地。十五晌。在咸寧縣龍渠堡。佐領五員。共地三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龍渠堡。正紅旗滿洲協領地。十晌。在咸寧縣小鴈塔地方。佐領五員。共地三



十五晌。在長安縣塔坡里。野狐塚。咸寧縣小鴈塔等處。鑲紅旗滿洲協領地。十晌。在咸寧縣大鴈塔地方。佐領五員。共地二十五晌。在咸寧縣大鴈塔。水河村。魯家村。及長安縣野狐塚等處。鑲藍旗滿洲協領地。二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佐領五員。共地二十五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正黃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五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正紅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晌。在長安縣野狐塚地方。鑲紅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晌。在咸寧縣大鴈塔八里村。鑲藍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三

初集

陝西寧夏駐防。雍正三年。撥給滿洲官兵地。共二千六百畝。除東門外演武廳基地一百三十五畝。關帝廟香火地九十九畝外。將軍地。一項一十一畝。兩翼副都統地。共二項零九畝。協領六員。共地一項八十畝。佐領二十四員。共地三項六十畝。防禦二十六員。共地二項六十畝。驍騎校二十四員。共地一項二十畝。筆帖式三員。共地三十畝。理事同知一員。地十畝。委署前鋒

校十六員。共地一十六畝。委署驍騎校二十六員。共地二十六畝。將軍印房貼寫領催馬甲四名。共地四畝。每旗滿洲佐領二員。蒙古佐領一員。每佐領下分給馬步兵丁地三十畝。三佐領下兵丁地共九十畝。八旗二十四佐領下馬步兵丁地共七百二十畝。

右俱本駐防來冊

按來冊原撥地二千六百畝。除分撥各項地及演武廳廟基地外。尙餘地三百一十畝。俱係四面溝渠道路。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土田志四

五

初集

以上駐防官兵地畝。

